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公開化、制度化、透明化，促進學生社團積極參與校園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並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之旨，設置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 二、 審查小組組成：
 - （一）審查小組委員其組成為：
 - 1.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各性質社團代表各一人。
 - 2.教師代表：課外活動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各性質社團輔導老師及社團指導老師二人。
 - （二）審查小組以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 審查小組任務：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及相關法規之審議。
- 四、 審查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五、 審查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票數相同時，得由主席裁決。
- 六、 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學生社團列席。
- 七、 本要點經社團經費審查小組訂定、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